

信心考驗之七：評斷與自誇

(雅四 11-17)

查經前討論

1. 作為上司、父母或市民，可否評斷下屬、子女或政府？
2. 若可以，是否違返了雅四 11-12 的教導？
3. 究竟什麼是「評斷」？（和修版及新漢語譯本譯「評斷」，和合本譯「論斷」，NIV 譯「judge」）
 - i. 評斷者帶負面動機（motive），其出發點不為建立他人或為他人的益處。
 - ii. 評斷者自居審判官，僭越了唯有神才配得擁有的權柄，坐了神的位置（play God）。

1. 彼此評斷（v.11-12）

1.1 在 v.11，雅各勸戒什麼？

勸戒信徒之間不可彼此詆毀（和修版譯「詆毀」，新漢語譯本譯「毀謗」，和合本譯「批評」）和評斷，「弟兄」一字出現了三次，強調在信徒群體中絕不應有此表現。

1.2 雅各為何忽然有此勸戒？（參 v.10）

可能引發自四 10 所提及的謙卑心態，信徒不謙卑，容易互相詆毀及評斷。

1.3 何謂「詆毀」？何謂「評斷」？兩者有何關係？

「詆毀」是言語上的人身攻擊，說毀謗別人的壞話。「評斷」的解釋參「查經前討論」第 3 條的答案。若「詆毀」是表達出來的言語，「評斷」就是背後的想法和心態。處理了「評斷」，就能解決「詆毀」，因此 v.11 下-v.12 只論及「評斷」。

1.4 收信人中有彼此詆毀的現象嗎？

「詆毀」一字是現在式命令語氣，表示要立刻停止某進行中的行動，顯然收信人的群體中有此表現。

1.5 為何詆毀、評斷信徒，就是詆毀、評斷律法？究竟觸犯了什麼律法？

誡命中有「愛人如己」(太廿二 39、可十二 31)，雅各也推崇這至尊的律法(二 8)。若詆毀、評斷信徒，好像耶穌所提及的辱罵弟兄(太五 22)，就是與「愛人如己」背道而馳；違返律法(參二 10-12)，即詆毀、評斷律法了。

1.6 「評斷」律法有什麼問題？

「評斷」一字在本段出現 5 次，英譯「judge」。評斷律法者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上，成為審判官，只想操控律法，根本不想遵行律法。

1.7 頒佈律法和按律法審判的，只有一位，是誰？

神

1.8 祂是怎樣的神？

能拯救人也能毀滅人的神，顯示神賞善罰惡的大能，也是對信徒的警告。

1.9 在 v.12，雅各的結論是什麼？

「你是誰」一詞置於強調位置，提醒信徒認清自己應有的身份，是律法的遵行者而非立法者和審判官。既是遵行律法，就要愛人如己，不評斷鄰舍了。

1.10 本段的修辭大綱

主題：不可彼此評斷 (v.11 上)

論據：i. 評斷弟兄，就是評斷律法 (v.11 中)

ii. 評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而是以審判官自居 (v.11 下)

iii. 只有神才是立法和審判的，也是能拯救和毀滅的 (v.12 上)

結論：不可評斷鄰舍 (v.12 下)

1.11 您是容易評斷別人的人嗎？如何改善？

1.12 您如何看待聖經真理？只作遵行者還是有時會作審判官？

2. 狂傲自誇 (v.13-17)

2.1 v.13 開頭的「嗜」字有什麼意思？

「嗜」(和合本)、「嘿」(新漢語譯本)或「注意」(和修版)，意思是「聽着」，作用是要引起讀者的注意，通常置於責備之前。

2.2 按 v.13，本段教導主要針對什麼人？

商人

2.3 這些是信主還是不信主的商人？

v.11 以「弟兄們」起首，因此 v.11-12 的對象肯定是主內肢體。v.13 以「嗜！你們.....」起首，「你們」可包括非信徒。不過，對象是否信主者並非最重要，雅各主要是要指出某種錯誤的心態和想法。

2.4 在 v.13，「有人說」的「說」字是現在式，代表什麼？

代表常有的心態或經常發生的事情。

2.5 這是什麼心態？

表面自信，其實內裏很自負、自誇的心態。明天是生是死也不知，還想掌控未來？「住」是「做」的意思，靠自己做買賣賺錢，是自我中心的心態。

2.6 按 v.14，生命的實況是如何的？

i. 不能掌握未來

ii. 如過眼雲煙，霎時就終結了

2.7 按 v.15，我們對生命應有的看法是怎樣？

主若願意／允許，我們可以生存，並作這事或那事，一切在乎主的旨意和召命。

2.8 在 v.16，雅各直斥那些人有什麼問題？

狂傲自誇，即驕傲地、自負地誇口，這種誇口是沒有把握、沒有基礎的(參林前一 31)，也是邪惡的(參羅三 27、林前一 29、五 6 等)。

2.9 在 v.17，雅各引用當時一句諺語，想表達什麼？

v.17 的「行善」與 v.16 的「邪惡」是對立的，知道該行善而不去行，就是邪惡，就是犯罪了。意思是若行了狂傲自誇的惡，就是犯罪了。

2.10 本段的修辭大綱

主題：商人狂傲自誇 (v.13)

論據：生命無常，人不能掌握 (v.14)

結論：i. 一切在乎主 (v.15)

ii. 不要狂傲自誇 (v.16-17)

2.11 您是否喜歡掌控的人，要事事在自己掌握之下？如何學習凡事交託給掌權之主？
